

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办理结果：A

清市监提案字〔2025〕3号

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政协清河县第十届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第75号提案的答复

张庆军委员：

你好！你提出的《关于民办高中学校高收费问题的意见及建议》提案收悉，现针对你提案中建立健全收费监管机制的内容，答复如下：

教育收费问题一直是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，也是市场监管部门重点抓的工作之一，近年来，我们高度重视教育收费监管工作并开展相关工作。

根据《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印发〈河北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冀发改公价规〔2022〕6号）第六条（三）“1. 民办普通高中学费、住宿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。学费标准，由民办学校根据办学成本、当地经济发展水平、群众承受能力及法定非营利要求等因素提出，经市、雄安新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，报当地同级价格主管部门核定。”按照职责分工，我县定价部门为发改部门，市场监管局根据定价及政府指导价进行收费监管。县市场监管局按照

职责定期开展教育收费治理工作，通过宣传、自查自纠、日常监督检查、及时处理投诉举报等措施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收费监管，重点检查学校是否收费公示、是否执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、是否强制或变相收取服务性、代收费及社会反映的其他突出问题。

尽管我们开展了一些工作，但是，教育收费问题仍备受关注，我们会加强与发改、教育、财政部门的信息沟通，加强协调联动，配合教育、发改部门做好民办学校收费监管。感谢你提出的建议，以上答复，如有不当、不妥或不明白的地方，请与我们联系，我们将尽力解决，争取给你满意答复。再次感谢你对教育收费工作的关注和支持！



领导签发：



联系人及电话：李宏伟 13292126611